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适用回购公司股份的各项条件。

同意本次回购方案，表决结果如下：

1、本次回购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本次回购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2-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合理调整；

2、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7、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9、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 2022-04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